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2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健豐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巷0○○
0號E棟00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7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健豐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楊健豐於民國109年間，受僱於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俊賀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俊賀公司），擔任送貨員及收款員，負責運送出貨商品予客戶，同時向固定合作廠商收取每月貨款之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楊健豐於109年8月間，利用送貨時職務上向客戶收取貨款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將所收取之客戶「太平劉」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200元、客戶「十九甲」貨款5376元、客戶「越南姐」貨款6萬7000元、客戶「大甲劉」貨款12萬3218元，共計21萬4794元侵占入己。嗣俊賀公司接獲客戶詢問貨款是否收到，清查後發現楊健豐收款後未將貨款繳回，乃詢問楊健豐，楊健豐始坦認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健豐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俊賀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俊宏偵訊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刑事告訴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報表、被

告所立切結書影本、被告所立本票影本、告訴人客戶交易明細表（「太平劉」、「十九甲」、「大甲劉」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上開數次之業務侵占行為，係本於侵占業務上持有告訴人一人之財物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方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前因：施用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6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③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訴字第16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2月（共6罪）、1年3月（共11罪）、1年4月（共6罪）、1年5月（共9罪）確定。上開各案嗣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6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，入監服刑後於106年5月2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訖107年2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犯罪，為累犯。然審酌本案與上開前案之罪質不同（本案侵害財產法益與上開前案侵害社會法益不同），難認被告確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有期徒刑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有必須加重其最低本刑之正當必要性，倘以之作為加重最低本刑之事由，則不無過度侵害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認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應以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所犯罪名之最低本刑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僅賠償告訴人6萬8550元，尚餘14萬6244元未賠償（經被告、告訴代理人陳俊宏於偵訊中供陳在卷）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於偵訊中自陳工作係上大夜班，妻懷孕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、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、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侵占入己之貨款合計21萬4794元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。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6萬8550元，業如前述，是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犯罪所得6萬8550元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其餘貨款14萬6244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如宣告沒收，並無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被告生活條件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張珮琦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14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16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